

2026 年米脂县银州街道办韩山村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单位：_____（盖章）



发 包 人：_____

郝立锦

承包单位：_____（盖章）



承 包 人：_____

宋陆弟

签定日期：_____ 2026 年 6 月 12 日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全面完成以工代赈建设任务，根据国家合同法规条例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对以工代赈项目工程难度较高，不便于群众投工完成的实行承包制，由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简称甲方）向工程项目承包方陕西华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发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名称：2026 年米脂县银州街道办韩山村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第二条：工程项目任务：本项目立足韩山村实际，依托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吸纳本地群众就近务工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一）总工程量：

新建砼道路硬化 1200m，排洪渠工程长度 300m，新建浆砌石挡土墙长 50m，边沟工程长 700m，管涵工程长 9m，涵洞拓宽工程等，全部施工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

第三条：工程承包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伍角柒分（3193832.57 元）。

第四条：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程施工期限从2026 年 6 月 14 日开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项目验收根据实际完工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

第五条：工程承包经费的兑付，工程开工后可支付不超过工程承包总价 30 %的金额，按进度拨付不超 80%，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工程审计决算价金额将剩余工程款兑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税金由工程项目承包人负责交纳。

第七条：甲方职责

（一）负责处理工程项目用地的调配。

（二）负责处理工程项目材料场地的调配。

（三）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并聘请一名工程监理，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把好工程质量关。

（四）街道办和村委会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对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第八条：乙方责任

（一）应积极做好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力量，筹备施工设备、工具、器材等工程项目前期施工准备工作。

（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图纸尺寸进行施工，必须做到工程质量、数量符合设计标准。

（三）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确保工程上劳充足，工程项目按期完成。

（四）工程项目施工期间，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一切工伤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工程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将工程取土范围内的土场进行整理绿化，种苗由乙方负责解决。

（六）项目涉及林地、土地审批的由乙方和镇村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实施造成林地耕地破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工程建设中，应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参加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当地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参与工程建设。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少于 129 万元，占比工程总投资的 40.31%，带动就业群众 67 名，技能



培训 50 人次，在验收时提供发放劳务报酬花名表，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

（八）项目开工前，必须购买参与工程建设人员的工伤保险，方可开工建设。

第九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上述四条职责办事，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造成停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使工程受到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停止施工或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及工程承包经费全部结清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发包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2 日

